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 第1學期勞僱型教學獎助生申請表
MUST Teaching Assistant Application Form Semester _____ School Year _____ 114.10.02版

教學獎助生基本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				
TA姓名 Name		學號 Student ID		
所屬學院 College		性別 Gender	○男(Male) ○女(Female)	
就讀系所 Department		班級 Class		
出生年月日 yyyy/mm/dd		獎助類型 Type	○大班TA ○遠距課程TA ○研究生助學金 ○課業輔導	
E-mail		聯絡電話Contact	手機(Cell):	
聘用期間與薪資	聘任期間:114年10月0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 臨時工:6,000元/月 (190元*31時/每月;115年起196元*30時) 以上資料自113年3月1日起生效(請於彙整表及契約書上標明每月支領金額及時薪)			
指導教師基本資料 Advisor Information				
系所 Department		教師姓名 Name		
專/兼任 Status	○專任(Full Time) ○兼任(Adjunct)	E-Mail		
聯絡電話 Contact	手機(Cell): 校內分機(Extension):	經費來源 Source of Funding	○校內研究所助學金 ○__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	
審核結果及建議 Final Decision	○同意, 本學年獲准為教學助理(Accept the applicant as a TA)			
勞僱型教學獎助生證件資料				
學生證正面(浮貼)			身份證件正面(浮貼)	
①申請學生簽章	③系主任簽章	⑤教學發展中心	⑦人力資源處	⑧財務處
②指導教師簽章	④院長簽章	⑥教務處		⑨秘書處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擔任勞僱型教學助理，並提供個人資料作為聯繫、核銷薪資等用途。

本同意書說明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

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影本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中心為執行「勞僱型教學獎助生」申請及核銷薪資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當事人簽名 _____

____年__月__日

放棄健保加保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之學生，已於他處加入健保，故擔任勞僱型教學助理期間，不需再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另外加入健保，日後，若因此產生任何相關問題，與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無關，責任由本人全部擔當，特此立切結書以茲證明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